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编制组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1 背景情况.....	1
2 标准修订必要性.....	2
3 标准修订依据和原则.....	4
4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	5
5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6
6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7
附录 技术规范修订对照表.....	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1 背景情况

#### 1.1 任务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做出重大调整，将验收工作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目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等也相应废止，环保标准《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正在制订即将发布，又将丰富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标准。

2014 年发布实施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以下简称“现行技术规范”）在促进、规范、指导我国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防治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现行技术规范已不符合当前的验收工作需求，亟待修订以适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要求，用以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验收。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促进输变电建设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原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于 2017 年 12 月决定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并委托由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承担该项任务。

#### 1.2 工作过程

2018 年 1 月，原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接受修订任务后，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制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修订开题报告》，编写了标准修订草案，并组织了内部和外部的多次讨论，不断完善标准。

2018年3月，编制单位根据辐射源安全监管司要求，组织召开了本标准修订开题论证会。根据论证会专家意见，编制组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修订初稿)》。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召开了本标准修订初稿的审议会，会议原则同意标准修订初稿内容，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修订初稿）》。

2019年3月，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召开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的审议会，会议原则同意标准修订初稿内容，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编制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了完善，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修订必要性

### 2.1 验收主体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也就是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属于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

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的主体为“建设单位”，验收也不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年4号）规定，建设单位可以自己开展验收工作，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从行政许可管理改为企业自主验收，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推动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通过强化过程监管，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应做相应的调整，以

适应新的行政法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自验收。

## 2.2 环境管理部门职责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工作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转变。2015年以来，原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建设项目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的要求，并发布了若干配套管理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对环境管理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上，所起的作用包括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两方面，而不是之前的审批行政许可模式。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制度。

为适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中职能的变化，需要对现有技术规范进行修订。

## 2.3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发生变化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的主要依据，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正式实施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环评导则总纲对环评进行了较大的修订（2016年），输变电环评导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也在修订之中，现有技术规范存在进行相应修订的必要。

## 2.4 现行技术规范多处不适应新的管理要求

（1）现行技术规范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定义为，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而进行的技术调查工作。而新的条例已经将验收调整为建设单位的责任主体；

（2）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等要求，本次修订删除验收调查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条款。

（3）现行技术规范仅规定了“验收调查报告”，而新的验收暂行办法，将验收报告分为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其中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属于新增的内容。

（4）现行技术规范中的一些内容，在新的验收要求中，已经删除，或者大幅度地精简了要

求，如社会影响调查，公众参与和竣工验收调查文件分离问题。

(5) 现行技术规范 4.4.4.2 中关于生态敏感目标的定义，已经与新的规定不一致，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敏感区的规定不一致。

### 3 标准修订依据和原则

#### 3.1 修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10)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2 修订原则

##### (1) 延续性原则

本次修订将在现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在结构和内容上尽量保留现行技术规范中成熟可行的部分，适当调整章节和相关内容，体现技术规范的连贯性。本次修订注意与即将出台的其他相关导则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相兼顾。

##### (2) 兼容性原则

各条款应符合最新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生态环境部有关规章，兼顾输变电企标的有关规定。

##### (3) 广泛参与原则

广泛吸收行业内专家、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使得修订后技术规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 4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

### 4.1 标准的适用范围

与现有技术规范保持一致，即适用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建设项目、±1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覆盖了现有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类电压等级输变电建设项目。

###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正在制订即将发布的《直流输电工程地面合成电场限值及测量方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更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删除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4.3 术语和定义

完善了“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开关站”定义，其余术语与修订中的环评导则保持一致，增加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2 个术语的解释。

### 4.4 总则

(1) 删去了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2) 分类管理要求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编制验收调查表。更新附录 A、附录 B 格式。

(3) 细化验收执行标准，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4) 增加了换流站外排循环冷却水相关监测指标要求。

换流站存在冷却水外排接纳水体时，主要从水量、处理方式、主要影响因子（总磷、化学需氧量等）达标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冷却水如作为农业等用途，主要从水量、具体用途、主要影响因子（总磷、化学需氧量等）达标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与监测。

### 4.5 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1) 输变电建设项目涉及的生态敏感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取消了试生产行政许可，删除了环境监理。删去“试运行”、“环境监理”的相关条款。

取消“试运行”的描述，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统称为“调试”。

(3) 验收工况的条件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保持一致。

(4)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目标”的提法，不符合

目前环保管理的要求，删去。

(5) 删除社会影响环境保护调查。

(6) 更改合成电场监测方法及仪器参照的标准，不再按照 DL/T1089 的规定。《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XXXX) 正在制订即将发布。

(7) 分离了公众参与的相关内容

分离了公众参与相关内容，由建设单位按照保密要求，从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期间，通过网站、报纸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开展等相关信息，并收集公众反馈的意见，说明公众意见的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8)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中增加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电磁环境监测的断面监测要求。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中删除“如有超标现象，应沿噪声衰减方向合理布点监测至噪声小于标准值处”，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 4.6 质量保证

(1) 删除验收调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要求

(2) 调整验收调查质量保证主体

现行技术规范是验收调查单位应对验收调查结论负责，调整为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调查结论负责。即使是建设单位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书(表)，主体责任不转移。

#### 4.7 附录

修订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调查表的格式，供建设单位参考使用。

### 5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精简了验收内容、明确了验收对象、简化了公众参与要求，提高了技术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更便于建设单位开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6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 6.1 管理措施建议

(1)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本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技术规范的宣传和贯彻。在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建设单位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 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在本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强化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本技术规范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反馈,以利于本技术规范的修改完善。

(3) 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相关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程序发生变化,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技术规范,以适应不断深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 6.2 技术措施建议

(1) 本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培训,编制相对应的培训材料和相关教材,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技术规范。

(2) 重视技术规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讨论,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推动环保验收工作的开展。

### 6.3 实施方案建议

(1) 考虑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已经发生变化,现行技术规范已经落后于当前的形势,建议本技术规范发布后即实施。

(2) 输变电建设项目同时存在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附录 技术规范修订对照表

对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修订的主要情况，详见下表：

章节	现行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主要的修改
标题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
前言	发布时间，起草单位	增补主要的修订内容，修改时间，编制单位等。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更新了相关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的定义。
4	4.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取消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4.2 验收调查的原则和方法	删除研究报告，工程设计的环保篇章基本涵盖研究报告中相关内容，且输变电项目核准前置，环评阶段的环保措施在设计阶段基本固化，因此研究报告关联程度低。
	4.3 验收调查的分类管理要求	验收调查文件改为验收调查报告（表），表述更准确。
	4.4 验收调查的时段和范围	验收调查时段应包括工程前期、施工期和调试期。
	4.5 验收调查的标准	细化了验收执行标准。
	4.6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工程应分期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4.7 验收调查的重点	增加“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等验收调查。
	4.8 环境监测因子	增加换流站外排冷却水及监测指标及单位
5	5.1 资料收集	删除社会环境，取消环境监理和试运行审批的要求。
	5.2 现场初步调查	部分删除，并入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6	6.1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删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目标，行政审批中不宜包含环境保护目标判定。
	6.2 工程调查	删除工程试运行申请及审批时间、删除工程监理单位。
	6.3 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删除社会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6.4 生态影响调查	增加验收调查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海洋特别保护区，描述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6.5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更改合成电场监测方法及仪器可参照《直流输电工程合成电场限值及其监测方法》（GBXXXX-2019）的规定，删除电力行业的 DL/T 1089 的规定。

	6.6 声环境影响调查	修改为噪声源项调查，删除“声环境监测一般规定”章节中站址超标布置断面监测的要求，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
	6.7 水环境影响调查	增加换流站外排冷却水的调查与监测要求。
6	6.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增加对废矿物油的调查要求。
	6.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删除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删除“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如有）落实与实施情况。”
	6.11 公众参与	分离此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删除工程试运行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7	验收调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删除验收调查单位、人员资质的要求。